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烯碳新材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庆	戴子凡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传真	024-22921377	024-22921377	
电子信箱	xtxc@ene-carbon.com	xtxc@ene-carb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506,096.34	591,431,048.74	-5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84,719.68	11,418,282.70	-5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66,951.46	-31,697,304.75	7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891,307.73	-182,964,298.73	22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0.81%	-4.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0,395,838.41	3,825,203,317.15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3,033,504.07	1,435,118,223.75	-0.84%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82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质押	11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40,478,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5,884,448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冻结	5,601,960
谭澍坚	境内自然人	0.43%	4,978,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94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 01	其他	0.23%	2,600,00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0%	2,317,501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300,000			
郭贞安	境内自然人	0.19%	2,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股东谭澍坚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978000 股，股东姚建平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12700 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00000 股，股东郭贞安通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0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

公司在石墨烯领域的发展定位是“石墨烯产业化平台”公司，即通过“产业服务平台+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成为石墨烯产业化的枢纽型服务平台公司，站在产业制高点，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使命就是“以科技服务方式把石墨烯产业培育起来”。

石墨烯产业目前处于产业周期的早期阶段，业内的企业、技术、产品尚处于发育阶段，需要产业领头者肩扛培育产业的

使命，对产业组织、规划，对全产业链投资布局，托举产业从技术期进入百花齐放的产品期。公司将在石墨烯产业应用产品相对明朗期，择机投资产业化前景明确的石墨烯产品，尤其是石墨烯明星级应用产品。同时，在国家新材料战略指引下，在石墨烯技术应用大爆发的浪潮中，争掌先机，开创烯碳产业新局面。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50.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实现净利润-5,448.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及新材料产品销售贸易收入。业绩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大幅度下降所致。

1、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报告期内，在宏观大环境及整个钢铁行业需求及价格持续低迷的不利影响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同时，加强管理，降本增效，取得了较好效果，虽然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但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海城三岩实现营业收入 10,126 万元，净利润 2,110 万元。

2、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奥宇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51%股权。受钢铁行业持续不景气的影响，石墨加工行业的传统产品经营萎缩，销量和价格双降，且销售回款账期延长，资金风险大增。报告期内，奥宇集团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共计完成销售收入 14,1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5 万元。

3、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重点调整产品结构，完善项目配套，提升产品品质。报告期内，置业公司封盘未售，亏损 942 万元。

4、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23,8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 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